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1、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唐工业”、“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5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6］7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6］3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拟在创业板上市。

2、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价格为15.09元/股。

（2）投资者按照本次发行价格，2017年9月22日（T日，申购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网上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7年9月26日（T+2日）公告的《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T+2日日终，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作无效认购处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5）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3、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风险，理性投资，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申购：

1、根据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在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62.13倍（截止T-3日，即2017年9月19日）。本次发行价格15.09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6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2、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09元/股。本次公开发行股数为1,965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25,179.29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5.09元/股，发行新股1,965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29,651.8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4,472.56万元，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5,179.29万元，不超过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威唐工业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96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69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2、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09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2016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6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本次发行全部采用网上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及配售。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威唐工业”，网上申购代码为300707。

4、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965万股，网上发行1,96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全部为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即无老股转让情形。

5、若本次发行成功，按本次发行价格15.09元/股，发行新股1,965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29,651.8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4,472.56万元，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5,179.29万元。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请查阅2017年9月20日（T-2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招股说明书全文。

6、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7年9月22日（T日）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2）网上申购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7年9月20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17年9月20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9,500股。

（4）投资者在进行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投资者申购量超过其持有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部分为无效申购；对于申购量超过网上申购上限19,500股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5）新股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7、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7年9月26日（T+2日）公告的《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作无效认购处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8、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作无效认购处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T+4日公告《网上发行结果公告》，披露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保荐人（主承销商）承担的最大包销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30%，即589.5万股。

9、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2）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3）中国证监会责令中止的。

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可择机重启发行。

10、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拟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2017年9月20日（T-2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的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11、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威唐工业	指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	指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96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1,96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上投资者	指已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T日	指2017年9月22日，为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日
元	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965万股，全部为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网上发行数量为1,965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100%。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09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2016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6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人所在行业为“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本次发行价格15.09元/股对应的2016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按本次发行价格15.09元/股，发行新股1,965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29,651.8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4,472.56万元，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5,179.29万元。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请查阅2017年9月20日（T-2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招股说明书全文。

（五）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日 2017年9月20日（周三）	披露《招股说明书》 刊登《上市提示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7年9月21日（周四）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7年9月22日（周五）	网上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17年9月25日（周一）	刊登《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2日 2017年9月26日（周二）	刊登《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款
T+3日 2017年9月27日（周三）	认购资金划至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
T+4日 2017年9月28日（周四）	刊登《网上发行结果公告》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注：（1）T日为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通知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六）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七）拟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二、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7年9月22日（T日）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5.09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威唐工业”；申购代码为“300707”。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网上申购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7年9月20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申购前请确认是否具备创业板新股申购条件。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发行数量为1,965万股。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7年9月22日9：15至11：30，13：00至15：00）将1,965万股“威唐工业”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申购规则

1、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2017年9月20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上述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17年9月22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2、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投资者需于2017年9月20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方可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且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19,5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

3、新股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新股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作无效处理。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4、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并已开通了创业板市场交易。

2、计算市值和可申购额度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17年9月20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市值和可申购额度的具体要求，见“三、（六）申购规则”。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在申购时间内（T日9：15-11：30、13：00-15：00）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即：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2）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配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

最终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九）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17年9月22日（T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17年9月25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17年9月25日（T+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布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7年9月25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当日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17年9月26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7年9月26日（T+2日）公告的《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作无效认购处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本次网上发行的股份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十一）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作无效认购处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T+4日公告《网上发行结果公告》，披露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保荐人（主承销商）承担的最大包销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30%，即589.5万股。

（十二）中止发行

1、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2）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3）中国证监会责令中止的。

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可择机重启发行。

2、中止发行的措施

T+3日16：00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统计网上认购结果，确定是否中止发行。如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T+3日晚刊登中止发行公告。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股份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十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形

网上认购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部分由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作无效认购处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上发行募集资金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发行费用

本次网上发行向投资者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四、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无锡市新区鸿山街道建鸿路32号

法定代表人：张锡亮

联系电话：0510-68561147

传真：0510-68561147

联系人：张一峰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电话：021-68826809

传真：021-6882680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1日

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96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690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本次发行将于2017年9月22日（T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价格为15.09元/股。

（2）投资者按照本次发行价格，2017年9月22日（T日，申购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7年9月26日（T+2日）公告的《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作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负责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2、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7年9月20日（T-2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的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本次发行股份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发行人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创业板市场在制度与规则方面与主板市场存在一定差异，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规则、退市制度设计等，这些差异若认知不到位，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投资风险。

5、根据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在行业为“C35专用设备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62.13倍（截止T-3日，即2017年9月19日）。发行人和国金证券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09元/股。本次发行价格15.09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2016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6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有关本次定价的具体分析请见同日刊登的《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6、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25,179.29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5.09元/股，发行新股1,965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29,651.8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4,472.56万元，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5,179.29万元，不超过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本次发行完成后，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7、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8、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本次发行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

9、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份。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说明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0、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2）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3）中国证监会责令中止的。

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择机重启发行。

11、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交易所批准后，方能在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12、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13、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的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

14、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蕴含的各项风险，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经验、风险和心理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7-064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闻泰科技”或“公司”）于2017年9月20日收到公司股东高建荣先生和冯飞飞女士分别出具的《关于减持所持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高建荣、冯飞飞

2、股东持有股份数量、具体来源

高建荣先生目前持有闻泰科技无限售流通股41266666股，占闻泰科技总股本的6.48%，其来源于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西藏中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中茵”）的股份转让。

冯飞飞女士目前持有闻泰科技无限售流通股16490000股，占闻泰科技总股本的2.59%，其来源于西藏中茵的股份转让。

高建荣先生和冯飞飞女士为一致行动人，两位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西藏中茵持有闻泰科技无限售流通股64806801股。

3、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的减持情况

西藏中茵曾于2016年12月5日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闻泰科技3700万股转让给张学政；于2017年以大宗交易方式及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闻泰科技4300万股转让给茅惠珍。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鉴于目前对资本市场的认识以及减缓西藏中茵的资金压力

2、股份来源：西藏中茵转让的股份

3、减持方式、数量及比例：

高建荣先生：自本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兑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将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全部闻泰科技41266666股，占闻泰科技总股本的6.48%。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不超过的闻泰科技股份总数的2%，即12,745,328股；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即不超过6,372,664股；剩余股份将采取大宗交易方式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减持（若此期间中茵股份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上述减持数量将与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

冯飞飞女士：自本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将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全部闻泰科技16490000股，占闻泰科技总股本的2.59%。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不超过的闻泰科技股份总数的2%，即12,745,328股；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即不超过6,372,664股；剩余股份将采取大宗交易方式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减持（若此期间闻泰科技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上述减持数量将与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

4、减持价格：高建荣先生和冯飞飞女士减持前述股票的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三、其他事项

1、高建荣先生、冯飞飞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闻泰科技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减持计划期间，高建荣先生、冯飞飞女士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高建荣先生、冯飞飞女士不属于闻泰科技控股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闻泰科技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闻泰科技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4、高建荣先生和冯飞飞女士的一致行动人西藏中茵曾于2017年8月3日提出股份减持计划，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4日发布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055）。

四、备查文件

1、高建荣先生《关于减持所持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2、冯飞飞女士《关于减持所持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7-063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交所半年报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1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219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临2017-062号）。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个别问题涉及的核查过程较为复杂，核查的业务量大，需要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同时问询函要求公司会计师对相关问题发表意见，公司无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日期完成相关工作并披露回复公告。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公司将尽快完成问询函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中银丰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9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丰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丰和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72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6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银丰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丰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申购起始日	2017年9月25日
赎回起始日	2017年9月25日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中银丰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丰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中银丰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